

国务院关于加强台经贸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54.htm (1 9 9 0 年 2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在中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影响下，海峡两岸经济贸易往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进一步发展两岸的经济交往，特别是做好吸收台商来大陆投资的工作，密切台湾同祖国大陆的经济联系，不仅对遏制台湾当局的分离倾向，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我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必须把对台经贸工作提高到政治高度和战略高度来对待，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既要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利用多种方式扩大两岸经济交往，又要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搞好组织、协调和管理，使对台经贸工作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一、积极扩大对台贸易 要千方百计增加出口货源，开辟多种贸易渠道，扩大对台出口。对台出口的大宗重要商品，要列入国家出口计划，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积极支持，落实好货源。外贸企业应调查研究台湾市场需求，发挥优势，挖掘出口潜力，大力开展适销对路的工业制成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出口。要充分利用台商在国际上的销售网络，扩大我商品出口。要注重商品质量，严格履行合同，搞好售后服务，努力提高贸易信誉。各级经贸管理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经营单位扩大对台出口。对非计划、非配额和非许可证管理商品的出口，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防止一哄而起，把市场搞乱。要认真执行国家的进口政策，经营对台进口贸易的

公司，必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从台湾进口商品，按现行政策进行管理。当前要继续限制非必要的日用消费品以及国内能生产供应的其他商品的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要纳入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计划，按现行规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进口。要加强对台直接贸易进口调节税的管理。经贸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等部门应针对海峡两岸的形势和对台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及调节税征收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对东南沿海地区小额贸易点要进行整顿，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与监督管理制度，完善有关设施，切实把小额贸易纳入省、直辖市指定的贸易点进行，由海关进行监管。要加强缉私工作，坚决打击走私违法活动。逐步完善对台贸易法规，并适时对外公布。健全对台贸易审批制度，严格管理，简化手续，方便交往。要减少中间环节，积极创造条件，方便交往。要减少中间环节，积极创造条件，促使两岸贸易往来逐步由暗转明，由间接转为直接。

二、认真做好吸收台资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特别是沿海地区，要把吸收台资，充分利用台商的资金、技术和外销渠道，为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扩大出口能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密切两岸联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吸收台资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鼓励台商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开发性农业等基础产业投资，多搞一些先进技术型、“两头在外”的项目以及能充分发挥我优势的出口创汇项目，争取在引进大型台资项目上有所突破。吸收台商投资的项目，起点要高，少搞技术层次低的一般加工业项目，不搞耗能高、耗原材料高、外汇成本高、产品又不能出口的加工工业项

目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以及掠夺性开采不可再生资源的项目。宾馆、饭店等服务性项目，尽可能由我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为吸收台资，有条件的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台商投资区，由当地政府按国务院批准的方案和有关政策，制订规划，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投资区的建设，要量力而行，讲求效益，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要解决好台资项目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主要由企业、地方和部门自筹解决，纳入地方和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使用银行贷款的配套资金，应纳入信贷计划。可以采取多办一些与我老企业改造相结合的合作、合资项目、台商独资项目和以土地、原有固定资产入股的方式，解决我方资金不足的问题。对符合我产业政策的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政治影响大的部分重点台资项目，所需配套资金除主要由企业、地方和部门自筹外，国家将尽可能给予扶持，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统筹安排。台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仍参照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现行规定办理。台资项目报批文件应附有台商资信证明。对台商的认定，仍按《国务院关于施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88〕41号）执行。

三、努力改善投资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尤其要重视改善“软环境”，增强台商来大陆投资吸引力。要努力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要在融资、能源、运输、原材料供应，以及人员培训、提高职工素质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组织协商。各地台办要在台商与经济主管部门之间“穿针引线”，有条件的可设立咨询服务机构。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台商办好企业，要认真落实鼓励台湾同胞来大陆进行经贸活动的各

项政策措施，逐步完善有关台商投资的政策、法规。要帮助台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的实际困难，提供生活服务和出入境等方面。对台资企业所需物资，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帮助安排。各地计委（经委或计经委、经贸委、外资委等）要加强对台资企业的指导、帮助和监督。对大型重点台资项目，要组织强有力的专门班子，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谈判签约到施工建设、人员培训、投产经营，一抓到底，帮助把项目建好。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税法，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减免税；不得在国家规定以外，擅自以各种名义向台商投资企业征收税费或变相摊派。要教育台商遵守政府政策、法令。对在大陆从事正当贸易、投资活动的台商，要切实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违犯政府政策、法令的台商，要依法查处。

四、加强对台经贸管理和协调

以台经贸工作必须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全国性的对台经贸工作方针和政策，由国务院制定。各地、各部门对台重要经济贸易工作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国务院。对台经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的行业和部门多，各地情况也不完全相同。各地、各部门都必须按照中央、国务院对台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努力工作，互通信息，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国务院台办要切实履行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对台经贸工作的职能，掌握对台进出口大宗商品和重要台商投资项目的情况，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搞好对台经贸政策的研究工作。各地、各部门的对台经贸情况，要报国务院台办。在对台经贸工作中遇到意见不一致问题，由国务院台办协调。国家计委要做好对台进出口贸

易，利用台商投资宏观计划的指导和协调工作，以及台商投资限额以上项目的审批工作。经贸部要进一步加强对台贸易的管理，安排好对台进出口商品计划，做好吸收台商投资的洽谈、签约、合同审批和对外履约的管理工作，搞好对台经贸情况的统计及研究分析，定期抄国务院台办。台商来大陆进行经贸考察、洽谈、研讨会以及商品展览等活动，由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政府台办应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条件，认真履行地方政府赋予的职责。要掌握本地区对台经贸工作尤其是重要台资项目的情况。地方各有关经济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台办的协商与合作，有关对台贸易、吸收台资情况和统计资料要抄送台办。在对台经贸工作中，要坚持两手抓，提高政治警惕性，防止政治渗透。要做好我方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教育工作。要有选择、有目的、有连续性地做好台商的工作，努力扩大我政治影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